

春节聚餐

核心
阅读

春节是中华民族集祈年、庆贺、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的传统佳节，是个阖家团圆的日子，亲朋好友免不了要聚一聚，一起吃年夜饭、互相宴请喝几杯等。但是，也要谨防产生法律纠纷，以免影响了心情和年味，甚至会摊上事。

容易“上演”哪些法律纠纷？



读者信箱

春节假与年休假连放 职工能否对公司说不？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基于春节前后处于生产经营淡季、无需使用更多劳动力，而一旦旺季来临将难于安排职工休年休假，遂决定除财务、仓管、保安等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在春节假期后接着连休完今年的全部年休假。可此举影响了我和男友在其他时间外出旅游的计划。请问：我能否对此说不？

读者 康航航

康航航读者：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第5条分别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即基于设定年休假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职工的休息权，让职工能够享受较长时间的休息休假，以维持和恢复其劳动能力。虽然职工享有规定的年休假，7天的春节假期不能计入年休假，但休年休假并非只有职工向用人单位申请，职工本人意愿只是其中之一且非决定因素，因为上述规定也赋予了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统筹安排员工休年休假，甚至即使职工不主动申请，也不能视为职工放弃休年休假的权利。

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安排除财务、仓管、保安等必须人员外，在春节假期后接着连休完今年的全部年休假，是基于处于生产经营淡季，无需使用更多的劳动力，而当一旦旺季来临将难于安排休年休假，属于统筹保障职工休假权、考虑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之举，且职工能够达到休息的目的，故尽管属于公司单方面所安排，也不完全符合你的意愿，但并无不当。

律师 廖春梅

1

年夜饭因故取消，定金与订金大不同

案例

徐女士预定了某酒店的年夜饭，3888元的菜肴她交了1200元定金，以为只是预付款。后来她的父母要求改在家吃年夜饭。对于已预交的费用，徐女士要求酒店如数退还。酒店则表示，该1200元属于定金性质，并已用于提前购买食材，徐女士因自身原因取消预定，其已构成违约，无权要求还。那么，酒店该不该退钱呢？

说法

预订年夜饭在预付钱款时，要注意

“定金”与“订金”的区别，避免因一字之差造成损失。“定金”与“订金”都是消费者提前支付给对方的钱，但定金起的是担保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6条第2款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同时规定，支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而订金只具有预付款作用，在履行合同时，订金直接冲抵合同价款。如果合同没有履行，不论是哪一方的责任，商家都要全额退还订金。

本案中，关键是要界定酒店收取的1200元究竟是定金还是预付款。如果被界定为定金，那么1200元也超过了合同总额的20%，对于超过的部分，酒店应当退还。另外，遇到此类问题时，双方也可以协商采取延期消费或送餐到家的方式。

2

喝酒也有风险，劝酒过度致人损害需担责

案例

去年正月初五那天，轮到朱某做东，冯某等6位好友如约而至。由于之前在其他家每场都要喝掉六七斤白酒，朱某就提出至少要按之前的标准喝。冯某虽酒量不大，但禁不住大家的一再相劝，喝得酩酊大醉。冯某回家后不久，嘴里流沫、喊不应声，妻子秦某赶紧拨打120，原来是因呕吐物吸人气管导致窒息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秦某将朱某等6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等6人对冯某的死亡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决朱某等6人赔偿对方损失的30%。

3

春节聚餐豪饮，酒醉失态生是非

案例

春节期间，张某和妻子一同请朋友李某等人吃饭，大家相谈甚欢便喝下了不少白酒。邻桌的王某5人也是如此，友人相聚一起有说有笑，各个喝得酩酊大醉。两桌人原本相安无事，但当王某起身去方便时，酒精使其身体不稳，一不小心碰到了邻桌的张某，这本来压根就不算什么事儿，可到了两个醉汉这里就变得复杂起来，两人不依不饶，展开了一场骂战，随后相互推搡，张某的朋友看到自己的兄弟“遇难”也上前帮忙加入“战斗”，而王某的朋友也不甘落后，最终演变为斗殴。警察赶到后立即将双方分开并控制，防止了事态的扩大。警方对张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朱某等人明知冯某酒量不大，且系连续“作战”，仍实施劝酒行为，是导致冯某死亡结果的原因之一。朱某等6人因未尽到注意义务，均要承担过错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冯某清楚自己的身体情况和酒量，他完全可以拒绝大量饮酒，但出于朋友义气，自愿“参战”，其对死亡后果负主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死者自

行承担70%的责任，是适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以下情况下，相关人员对因饮酒、劝酒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均要担责：一是在明知他人喝酒快要过量、神志不清时，同席饮酒者未尽劝阻义务的；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的；三是强迫性劝酒，如故意灌酒，或者以“不喝不够朋友”等方式刺激；四是同饮者对醉酒者未履行照看救助、安全送达等义务的；五是请客者在宾客已经醉酒时未履行照顾等附随义务的。另外，酒店对于因饮酒、劝酒而发生的人身损害，也要承担管理过失的责任。

说法

因饮酒等原因引发斗殴的，轻者要受到治安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重者则会涉嫌聚众斗殴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2条第1款规定：“聚

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另外，如果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话，则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酒精对人类大脑的麻痹是自身难以控制的，所以在新年之际饮酒应适量，同时在公共场所遇到一些“酒鬼”时，要尽量避开，避免与其有任何冲突。

潘家永